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635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複　代理人　黃睿暘
被　　告　楊國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10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 109年度板簡字第2635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 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85頁；第9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